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之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其转让	3
第三条	作价及支付	4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5
第五条	期间损益	5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5
第七条	或有事项	6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7
第九条	税费承担	11
第十条	生效	1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
第十三条	条款的独立性	12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2
第十五条	通知	13
第十六条	保密	13
第十七条	其他	14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签署：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乙方：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本协议中，除特别说明外，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甲方和乙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 甲方系依据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中国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设立、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18。
- 2.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或“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乙方为思芮科技的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思芮科技 46.00%股权。
- 4. 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思芮科技 46.00%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所持思芮科技的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理解，本协议中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一方	指	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
双方/交易双方	指	甲方、乙方的合称
思芮科技/标的公司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乙方持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思芮科技 46.00%股权（对应 2,530.00 万元注册资本）
本协议	指	双方于此签署的《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指	为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准日
交割	指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的损益
过渡期	指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权利限制	指	在任何资产或资产权益上设置的任何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限制等所有权的缺陷或其他权利要求、负担或任何性质的瑕疵，包括在使用、表决、转让限制等取得收益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所有权方面的任何限制
重大不利影响	指	出现任何事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导致标的公司在资产、财务、负债、技术、盈利前景、正常合法经营等方面发生实质性不利变化；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和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另行要求对重大不利影响的定义进一步细化约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日	指	自然日

第二条 标的资产及其转让

- 2.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并拟向甲方转让的思芮科技 46.00%股权（对应 2,530.00 万元注册资本）。
- 2.2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注册资本：5,500 万元；经营范围：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乙方	2,530.00	2,530.00	46.00%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2,365.00	2,365.00	43.00%
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5.00	605.00	11.00%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 2.4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第三条 作价及支付

- 3.1 标的资产作价
- 3.1.1 交易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
- 3.1.2 交易双方将参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作出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3.2 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先决条件和具体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第四条 标的资产的交割

- 4.1 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和具体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4.2 为办理标的资产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需要，交易双方可按照登记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的收益和亏损的归属和承担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第六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乙方保证：

- 6.1 标的公司（包含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本条下同）不进行利润分配；
- 6.2 不以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及标的公司资产权属的权利限制；
- 6.3 不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不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向标的公司引入除甲方以外的投资者或股东；乙方应在排他基础上与甲方开展本次交易，不得并应促使其顾问、董事、员工及代表不得就对外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向标的公司引入新股东事项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接触、谈判、签署任何意向性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 6.4 不以任何方式谋取属于标的公司的商业机会，包括不猎取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和业务，不与标的公司在招投标等获取客户的活动中产生竞争；
- 6.5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正常方式经营，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

- 6.6 标的公司保持其现有的内部治理结构不变,继续维持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维持客户和员工稳定,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乙方不主动调整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乙方委派的监事近期变更除外;
- 6.7 不提议、发起任何关于标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会议案,也不会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关于该等事项的讨论中投赞成票;
- 6.8 标的公司不开始、撤回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损失或负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 6.9 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 6.10 标的公司及时履行与其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 6.11 标的公司以惯常方式保存财务账册和各项经营记录;
- 6.12 标的公司遵守其资产或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13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 6.14 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等行为;
- 6.15 标的公司不得开展对外投资;
- 6.16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标的公司不得处置价值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资产;
- 6.17 标的公司不得转让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 6.18 乙方及其控制的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以公允价格进行;
- 6.19 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 6.20 不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对本协议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

第七条 或有事项

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交割日前的相关事项产生负债、负担、损失的补偿和承担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8.1.1 有效存续

甲方是一家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8.1.2 批准及授权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8.1.3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8.1.4 积极履行协议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的程序；且在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甲方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8.1.5 甲方确认，除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东软控股”）持有甲方约 14.5% 的股权，及东软控股的一名董事担任甲方的董事，东软控股的一名董事担任甲方的监事以及东软控股的一名监事担任甲方的监事外，甲方与东软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甲方的一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天津芮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芮屹”）不超过 6% 财产份额外，甲方与天津芮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2 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8.2.1 有效存续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8.2.2 批准及授权

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不包括乙方的控股股东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联交所批准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批准），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8.2.3 不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协议签署及其履行不会与乙方于本协议签署时应遵守的其他任何合同或者承诺相冲突。

8.2.4 披露信息真实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已经向甲方及甲方为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2.5 标的资产权利无瑕疵

乙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

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甲方。

8.2.6 除乙方已向甲方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另行披露的外，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下同）的情况

- (i) 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 (ii) 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其业务，不存在停业、破产或类似情形，并且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停业、破产或出现类似情形的事件。
- (iii) 本次交易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及其属公司所取得的任何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的规定，亦不会导致使该等政府批准、授权、许可、登记及/或备案文件无效或可被撤销的情形。
- (iv)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虚假出资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发行在外的可从标的公司购买或取得任何股东权利、权益的安排或承诺。标的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第 2.3 款所示。
- (v) 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其各自的关联企业保持独立，该等公司的经营是独立运营的。
- (vi)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各自目前使用的全部生产经营用有形及无形资产。该等公司对其财务报表中记载的资产均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正常业务过程中的对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担保权益除外，该等资产之上并不存在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或限制。
- (vii) 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甲方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完整披露，目前标的公司未涉及任何权利主张、索赔、诉讼、仲裁、司法调查程序或行政调查或处罚，且亦不存在声称即将进行上述该等程序的权利主张。
- (viii) 除已向甲方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完整披露的以及评估基准日财

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之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债务。标的公司未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

- (ix) 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适当计提准备。
- (x) 据乙方合理所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的潜在或已经确定的欠税通知或评估，标的公司未接到中国政府机关就税收事宜对其提出的任何置疑、调查或处罚通知。
- (xi) 就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款项的相关情况及其回收、补偿等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xii) 标的公司均已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该等公司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该等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 (xiii)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期间，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符合本协议第六条中乙方关于标的公司的相关保证内容。

8.2.7 不招揽

就交割日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对甲方和标的公司员工的不招揽义务，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8.2.8 积极履行协议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的程序；且在协议生效后，将积极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8.2.9 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和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另行要求乙方对尽职调查中发现或关注的相关事项作出陈述、保证或承诺，届时由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以商业合理努力进行配合。

第九条 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由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的方式和期限及时缴纳。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

第十条 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日起成立，第六条和第九至十七条自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全面生效：

10.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10.2 乙方的控股股东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

10.3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获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如涉及）。

双方同意如上述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起 270 日内仍未全部满足，除非经双方另行约定或延期，本协议已生效条款将失效并对双方不发生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相关条款已经生效的情况下，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11.2 一方违约后的违约责任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 11.3 如双方因未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达成一致而协商解除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流行性疾病、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 12.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 12.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12.4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重大调整而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致使本协议不能按约履行时，协议双方均无过错的，不追究协议双方在此事件发生后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其未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三条 条款的独立性

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但若该等失效、终止、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文影响本次交易的核心利益的，则双方应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善意磋商在尽量保持相关核心利益的前提下修改本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 14.1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4.2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裁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4.3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通知

- 15.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沟通（以下简称“通知”）应采用书面方式，并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面呈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通过挂号快件或邮政专递或快递等方式邮寄的通知分别在投寄后第七（7）个工作日或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或者通过邮件方式的通知在邮件到达被通知人的邮箱服务器时视为送达。
- 15.2 所有通知应送达至本条约定之地址，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甲方：

联系人：鞠莉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行政楼

邮 箱：juli@neusoft.com

电 话：13700004688

乙方：

联系人：蒋莹莹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普济路 88 号静安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邮 箱：jiangyingying@renruihr.com

电 话：18652004576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严格保守其所知悉的与其他方及标的公司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并防止任何形式的泄露，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其他

- 17.1 本协议取代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就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事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意向书、备忘录或协议。
- 17.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
- 17.3 本协议中各章、条和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得用于旨在影响协议条款内容的其他解释。
- 17.4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标的公司保存壹份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其余由甲方保存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上海瑞应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